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3、2020年7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
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
称“《授权议案》”）等议案。《授权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度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1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
查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
万股，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4万份。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
年8月28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8月26日。
6、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向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
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
年2月3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
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
会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8、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
核查意见。
15、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16、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2 年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
查意见。
19、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
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0-v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48元调整为：
P=18.48-0.1=18.38元
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22元调整为：
P=13.22-0.1=13.12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
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P0：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18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
整为：
P=9.18-0.1=9.08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2020年7月3
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
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派息事项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
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
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쁹삢胑ীꊀ턉삢胑ীꊀ턉삢胑ীꊀ턉삢胑ীꊀ턉삢胑ࠎ偁ᯱዱË奘椅锨䆎넒ᄦቢᑐ进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律“㹨董࿴、认为：我ゅᰄ〝尡␊㰝尡⑅气뼁⼉輻項茶턄䰈夬館됖쐍အ鐂저
、
1
¤6Ñ/˜OæÂJ¯Ð@ ᒐ ᖐ  ⑐  퉊 ㈰ ㈰
 ⑳行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㸔ᶀ　 4ÄÃ7·&
 ìÍ*à1